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21日（星期三）下午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梅芬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名与会监事，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8 月 21 日